

馬來西亞則需注意商品 HALAL 哈拉認證、菲律賓提供便捷的線上付款機制與偏遠地區物流等問題），以協助業者加速評估與提高進入的機會。

(二)深化輔導工作，促進多元交流機會：

舉辦商機媒合會、交流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邀請臺灣與當地業者就電子商務創新應用、營運模式、金流串接、物流倉儲等進行探討，配合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濟協議中，進行相關電子商務議題協處及合作。

(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出租率明顯偏低及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58)

丁委員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出租率明顯偏低及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青創基地出租率偏低

(一)「行政院青創基地」為提供政府資源與民間創業社群交流之實體據點，並以提供創業者有關創業資訊、業師與家醫式預約諮詢服務為主。

(二)青年創業及圓夢網設置之「創業空間」專區，係彙整全國 co-working space (民營)、創新育成中心 (公有、民營) 及公有活化空間 (公營)，以資訊提供為主，將全國可供創業者使用之創業空間結合 Google 地圖系統，提供有需求之創業者，可方便與政府或民間經營方洽接租借或申請進駐，屬便民措施。

(三)目前於「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刊登之創業空間計有 275 處創業空間，分別說明如下：

1. 公有活化空間 83 處，包含交通部 37 處、財政部 26 處、農委會 1 處、教育部 1 處、縣市政府 18 處，皆為舊有待活化空間，並非因推動青年創業使用而新設置之「青創園區」。這些空間過去受限於交通、修繕經費、法定用途等因素而待活化，政府為推動青年創業專案，特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單位，盤點所轄待活化空間，再推薦較具發展潛力者，提供給青年創業使用。
2. Co-working space (共同工作空間) 45 處：係民間為推動共同工作文化而成立，如暢橘 (Changee)、卡市達加油站、好伴、范特喜微創文化等，不僅提供工作空間，更成為共同工作者社群的平臺，動態性提供青年創業家使用或進駐。
3. 創新育成中心 104 處：並非以出租場所為設立目的，係作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域，平均進駐率為 88%，已廣為創業青年運用。
4. 訓練場地 43 處：係由政府相關機關 (構) 提供可短期出租之訓練中心、教室之場地資訊，讓創業青年可更方便取得公有訓練場地訊息，以利其租借使用。

二、政府對於青年創業的協助包括創業能力之培育、創業資金取得、經營輔導專業等：

- (一)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整合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提供一站式創業資源網路平臺，方便創業青年使用，並與實體本院青創基地結合，將圓夢網線上（On-line）創業輔導資源服務資訊，實體化成線下（Off-line）服務。
- (二)有關創業能力培育：開設創業育成實體課程，及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臺，包括財務融通、綜合知識、資訊科技、行銷流通、人力資源、創業育成等六大學院，提供共近千門數位教材與輕量學習服務，協助有志創業者及新創企業主，縮短創業學習曲線。
- (三)有關創業資金取得：主要措施包括投資、融資與研發補助等。就投資部分，經濟部自 103 年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與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累計投資家數達 88 家，帶動民間投增資額達 46 億元；就融資部分，103 年起推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家數達 4,467 家，核貸金額逾 45 億元；就研發補助而言，透過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促進中小企業及青創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並藉由技術深根與服務創新，以達成長茁壯、永續經營目標。
- (四)有關經營輔導專業：結合資通訊科技，以網路、電話、專業顧問、諮詢、課程與競賽等方式，協助青年成立新創事業與穩健經營，並藉由青年創業帶動投資、促進就業與產業發展。提供單一窗口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幫助具創業構想者實踐其理想。由於新創企業成長需要較深入輔導，經濟部透過「創業圓夢計畫」創業顧問長期陪伴服務機制，並遴選優質新創企業者表揚，其構面包含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等完整面向。此外，透過「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延續育成加速器之業師輔導、資金媒合及國際連結等三大要素，以策略聯盟方式，建構專屬臺灣新興產業育成加速培育機制，達成加速育成企業成長之目的。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現行實施優惠方案擬自 105 年起調漲，恐增加港區內廠商的經營負擔，不利競爭，建請通盤考量暫緩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70)

陳委員針對自由貿易港區現行實施優惠方案擬自 105 年起調漲，恐增加港區內廠商的經營負擔，不利競爭，建請通盤考量暫緩施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港務公司原考量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成功與否，在於關務與稅賦的明確與簡化，如能提供優質、法令明確之營運環境，對於業者來說其誘因將大於提供相關優惠措施。港務公司亦積極參與相關法規及關務之鬆綁及跨部會平台之運作，確實尋求降低業者營運操作與時間成本，並提升效率之有效辦法，期能提供港區事業更優質、簡便之營運環境。
- 二、港務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分公司轉知港區事業部分優惠措施自 105 年起比照轉口貨物費率計收，後經業者反映比照轉口貨物費率計收將提升其營運成本，經多方了解業者建議